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詹启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二次修订稿)》。

(六) 《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七) 《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八) 《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对本次发行具体事项的调整,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九) 《关于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